

山西省投资促进局 山西省统计局文件

晋投促运营〔2025〕16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招商引资统计监测 工作内容的通知

各市投资促进部门、统计局：

现将山西省招商引资统计监测工作内容印发你们，请各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山西省招商引资统计监测工作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统计工作，提高招商引资项目统计质量，结合实际情况，现就我省招商引资统计监测工作内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和适用范围

(一) 工作目标。及时、准确、全面反映我省招商引资情况，通过对招商引资项目相关信息的统计监测，为全省各级政府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提供决策支持。

(二) 适用范围。适用于省、各市、县(市、区)及各开发区投资促进部门、统计部门和在我省投资项目的单位、企业、各类机构组织和自然人等。

二、部门职责和分级管理

(一) 部门职责。各级投资促进部门要主动与统计部门对接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的招商引资项目的开工情况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统计部门要积极支持同级投资促进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双方要保持密切工作联系，加强沟通协调，研究解决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工作问题。

(二) 分级管理。招商引资统计工作由各级投资促进部门组织实施，实行分级管理。各县(市、区)投资促进部门为一级统计汇总单位，负责行政区内招商引资信息的采集、初审和录

入工作；各市投资促进部门为二级统计汇总单位，负责所辖县（市、区）招商引资信息的复审及汇总报送工作；省投资促进局负责复核各市上报的招商引资信息，经与省统计局会商后上报省委、省政府。

三、统计监测内容和统计指标定义

（一）统计监测内容。一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统计部门对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的招商引资项目进行核实。对属于招商引资范畴且计划总投资为500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开工情况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监测。二是运营类项目。由投资促进部门对运营类项目，如楼宇经济项目、总部经济项目、商贸流通项目、标准厂房租赁项目、技术引进项目、股权合作项目等的签约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监测。

（二）统计指标定义

1. 招商引资项目。指省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通过注册企业直接投资或与本省行政区域相关单位开展合作等方式开展的项目。

2. 项目开工标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标准为符合国家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制度规定的开工标准（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安装工程开始施工为开工；水利、

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按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为开工)。其他投资项目开工标准以企业出具的其他正式注册或项目审批文件且具有实物工作量的证明材料(如开工图片)等为准。

3. 固定资产投资额。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

4. 新开工项目当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率：当年本地区新开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以统计局反馈数据为准)占当年本地区新开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目标额的比例。

5. 新开工项目当年投资规模完成率：当年本地区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以统计局反馈数据为准)占当年本地区新开工项目目标总投资的比例。

6. 签约项目当年开工率：当年本地区签约并开工的项目个数占当年本地区签约项目个数的比例。

四、统计流程和时间节点

(一) 新增开工项目报送及反馈

1. 新增开工项目报送。各市投资促进部门每月18日前将上月19日至本月18日本市新增开工项目报省投资促进局。

2. 开工项目核实。省投资促进局对各市报送的新增开工项目进行核实，对重复报送的开工项目、非招商引资项目和投资规模小于500万元的开工项目进行剔除。项目核实完毕后于每季

末当月25日前将新增开工项目相关信息提供至省统计局。

3. 开工项目反馈。省统计局将省投资促进局提供的新增开工项目的个数、计划总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三项数据的全省、分市（含山西综改示范区）逐级进行反馈，由各市、县（市、区）统计部门对反馈的新增开工项目进行监测汇总，监测结果通过网络直报平台获取。各市统计部门收集汇总的新增开工项目监测结果于国家统计局返数后的3个工作日后报送省统计局，省统计局汇总核实5个工作日后将新增开工项目情况反馈省投资促进局，省投资促进局依据省统计局反馈意见，将以往年度已开工的项目剔除后，反馈各市投资促进部门。

（二）运营类项目信息录入。由各市投资促进部门于每月月底前将当月新增运营类项目信息录入山西省招商引资项目“13710”督办系统。

（三）签约项目信息录入。由各市投资促进部门于每月月底前将当月新增签约项目信息录入山西省招商引资项目“13710”督办系统。

（四）开工项目信息录入。由各市投资促进部门于每季末次月25日前将上季度新增开工项目信息录入山西省招商引资项目“13710”督办系统。

五、项目管理和运用

（一）签约项目管理。各级投资促进部门负责做好招商引

资统计资料的管理工作，每月上报的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含重大活动签约项目)经省投资促进局复核后，原则上不再变动。确需变更的，需逐级申请并经省投资促进局批准后方可修改。省投资促进局对招商引资签约项目进行管理，对不符合招商引资项目标准的签约项目有权进行剔除。

(二) 开工项目管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开工情况要严格依据省统计局提供的信息进行填报。因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属前置工作，各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在后续录入中需按照统计部门反馈的项目情况进行修改完善，确保开工项目信息与统计部门投资项目库中的信息保持一致。其他项目开工情况由各市、县(市、区)投资促进部门实际调研，取得相关开工证明材料后，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填报。

(三)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管理。各市投资促进部门对录入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不得随意修改变更。若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确需变更的，由省投资促进局与省统计局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修改。

(四) 统计资料的运用。省投资促进局每季末次月30日前依照各市录入山西省招商引资项目“13710”督办系统中的相关数据，对全省招商引资情况进行季度分析，编制《山西省招商引资运行监测分析报告》；年末对全省招商引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相关报告将呈报省委、省政府，为全省部署招商引资工作

提供决策依据。报告形成后要按时抄送省统计局。各级投资促进部门对外公布的招商引资统计资料，应确保国家机密和企业相关商业秘密不被泄露。对外公布的有关数据和资料应严格遵守国家统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计保障。各级投资促进部门要高度重视招商引资统计工作，加强招商引资统计人员业务能力及操作技能培训，保持统计人员相对稳定，确保招商引资统计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格数据核查。省投资促进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将山西省招商引资项目“13710”督办系统中的项目签约情况、开工情况、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等信息呈报省委、省政府。对工作中发现的假招商假引资，篡改统计资料，虚报统计数据等行为，进行严肃查处。企业报送的资料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统计部门按照统计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各通知文件与本次内容要求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